

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會議上對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
為經擴大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提供支援一事
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我們已就議員的意見檢討有關建議。

關於(a)(i)項－

- (a) 我們已計劃增設非首長級職位，為經擴大的策發會提供支援，這一點已在立法會 CB(1)675/05-06(05)號文件第 11 段加以解釋；
- (b) 我們認為，單憑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並不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c) 考慮到策發會擴大規模和設立 4 個委員會後工作量會增加，我們因而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策發會提供完善的支援。舉例來說，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須監督由策發會委託進行的額外研究工作，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此外，鑑於經擴大的策發會須審議的策略性課題廣泛，我們有需要增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負責與各有關方面協調聯繫，以便擬備策發會討論文件和報告。這些工作需要高度的分析和理解能力；
- (d) 策發會廣邀社會各界的英才俊彥參與，不但工作重大，而且肩負重要的使命，實在值得有相應的支援。出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人員應能有系統和適時地統籌政府內外各有關組織提出的意見；
- (e) 我們認為，由 3 名首長級人員為 4 個不同委員會(各有超過 40 名委員以及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和其他工作小組提供服務，是適度的人手安排。我們釐定這個人手安排時，也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首兩輪會議的經驗。

關於(a)(ii)項－

經擴大的策發會是政府處理策略課題的措施，社會各界廣泛認同有此需要。根據既定政策，我們會以有時限的形式委任政府諮詢組織人員。鑑於經擴大的策發會是處理長遠而具策略性的課題，我們有需要增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策發會提供妥善的秘書處支援，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為諮詢組織提供常額職位。不論策發會的成員組織日後有否改變，上述建議對確保策發

會工作的連貫性極為重要。我們當然同意必須審慎監控人手資源，以配合進行中的工作。我們承諾，倘日後策發會的工作性質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會檢討人手方面的需要。

關於(b)項－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我們建議不修訂擬議的人手編制。

中央政策組

二零零六年一月